

彰化縣育民國小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課程需求	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							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國語文(融學習策略)		數學		體育	小計	學習策略	小計	總計	職能	語言	延長時間	報讀服務	不分類	聽障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課後照顧	家庭支持服務	適應體育	通過	再修正								
								抽	外	抽	外	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1	陳○逸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疑似)		I	直接		1	1	0	2		0	2			✓				✓															
三1	王○穎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0	1	0	1	2	2	3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									
四1	李○芙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0	0	0	0	2	2	2						✓			✓													
四1	林○亨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0	0	0	0	2	2	2		✓				✓			✓													
四1	黃○德	不分類巡迴班	多障	b117,b735 中度	I	直接		0	0	0	0	2	2	2	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									
五1	林○郁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正式)	b117輕度	I	直接		0	1	0	1	1	1	2				✓	✓	✓		✓	✓													
六1	陳○錡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1	0	0	1	1	1	2						✓			✓													
六1	蘇○華	不分類巡迴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1	0	0	1	1	1	2						✓			✓										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融：係指在特殊教育教師入普通班進行合作教學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